

# 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 參加「臺日租稅協定說明會」

服務機關：財政部

姓名職稱：賦稅署 副署長 宋秀玲

國際財政司聘用人員 邱奕銜

國際財政司科 員 吳明彥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05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1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2 月 17 日



## 摘要

臺日租稅協定於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為我國與東北亞國家所簽署之第 1 個全面性租稅協定，其生效適用有利我國企業在東北亞進行投資布局，亦可吸引日本企業來臺投資，對於促進雙方經貿交流及人才技術合作亟具助益，並提升我國投資環境之國際競爭力。為利日僑及日商能進一步了解協定內容及適用方式，本部 105 年 12 月 20 日應「鹿兒島縣台灣蓬萊會」邀請，赴日說明臺日租稅協定內容及效益，以期達到加強宣傳之目的。

說明會與會工商團體代表約 30 位，多肯定臺日簽署租稅協定之重要性，會後當地臺灣新聞社亦報導臺日租稅協定說明會情形，進一步提升租稅協定宣導之效益，有助後續臺日租稅協定適用。

# 參加「臺日租稅協定說明會」

## 目 錄

|                           |   |
|---------------------------|---|
| 壹、緣起及目的.....              | 1 |
| 貳、背景說明.....               | 1 |
| 參、會議過程.....               | 2 |
| 一、說明會情形.....              | 2 |
| 二、對記者提問之回應.....           | 7 |
| 肆、心得及建議.....              | 8 |
| 一、心得.....                 | 8 |
| 二、建議.....                 | 8 |
| 伍、附錄.....                 | 9 |
| 附錄一 日本福岡「臺日租稅協定說明會」相關新聞報導 |   |
| 附錄二 本部簡報資料                |   |

## 壹、緣起及目的

外交部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引據駐福岡辦事處函表示，日本「鹿兒島縣台灣蓬萊會」於 105 年 5 月曾邀請本部國際財政司宋前司長秀玲（現任本部賦稅署副署長）赴日本鹿兒島市說明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日租稅協定）內涵與效益，成效良好，日本福岡地區企業得知該活動亦表達欲瞭解臺日租稅協定之興趣，日本中華聯合總會青年部爰規劃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於福岡市舉辦說明會，希望循前揭模式由本部派員與會說明。

考量臺日經貿投資關係緊密，為利日僑及日商進一步瞭解協定內容及適用方式，促進對我投資意願，外交部建議本部優予考量由本部國際財政司宋前司長秀玲應邀赴日說明。

## 貳、背景說明

透過與我經貿往來密切國家簽訂租稅協定，以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加強兩國貿易及投資等實質關係，係我國一貫政策立場與積極努力之目標。據經濟部統計，104 年臺日雙邊經貿總額 580 億美元，日本為我國第 3 大貿易夥伴，我國亦為日本前 10 大貿易夥伴；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日本對我國投資累計數 190 億美元，為我國排名第 4 大外資來源國，我國對日本投資累計數 78 億美元，為我國對外投資排名第 5。我國與日本經貿投資關係密切，為促進雙方經貿關係發展，臺日雙方於 102 年起推動洽簽臺日租稅協定，經 3 年多努力，終於 105 年 6 月 13 日順利生效，有效減輕臺日雙方人民與企業所得稅負，增加稅負確定性，提升相互投資及人才交流意願，有助雙方技術合作，強化企業競爭力。另臺日租稅協定為我國與東北亞國家第 1 個全面性租稅協定，對我國於東北亞投資布局及與他國洽談租稅協定推動極有助益。

為落實該協定促進雙方經貿合作關係之效益，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於 105 年初在東京、大阪辦理宣講，嗣日本「鹿兒島縣台灣蓬萊會」於 105 年 5 月邀請本部國際財政司宋前司長秀玲赴日本鹿兒島市說明臺日租稅協定內涵與效益，會後日商反應熱烈，成效良好；又據「日本專業人士組織(ASPO)」成員表示，有感日本正處於經濟轉型及企業家第二代接班傳承之關鍵時刻，多數跨國企業正重新架構其對外投資網絡，咸盼本部增加在地宣導，以增進日商企業對本協定之瞭解，共創臺日雙贏。鑑於參與本次說明會有助日本福岡地區企業瞭解臺日租稅協定之減免稅措施、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及預先訂價協議等機制，以取得合理低稅負及提升稅負確定性，增加對臺投資意願，爰同意外交部建議，由本部國際財政司宋前司長秀玲擔任本次「鹿兒島縣台灣蓬萊會」舉辦「臺日租稅協定說明會」主講人。復考量臺日經貿合作關係密切，為完整記錄日商意見，且應我國租稅協定數陸續增加，外界要求本部派員說明租稅協定內涵及效益之需要日增，為利經驗傳承及提升國際租稅業務同仁對外說明租稅協定之能力，由本部國際財政司邱奕銜與吳明彥陪同出席。

### 叁、會議過程

#### 一、說明會情形

「鹿兒島縣台灣蓬萊會」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 時 30 分假日本福岡市 JR 博多城 3 號會議室舉辦「臺日租稅協定說明會」，現場有福岡銀行、日本專業人士組織(ASPO)、九州經濟產業局、九州臺灣商工會、四國華僑總會及日本關西台商協會等工商團體約 30 位來賓與會，並有當地台灣新聞社等媒體採訪。

- (一) 說明會首先由台北駐福岡經濟文化辦事處戎處長義俊致詞，對本部派員前來福岡表示感謝，並提出相關經貿統計表示臺日雙方往來頻繁，凸顯臺日租稅協定重要性。
- (二) 本部國際財政司宋前司長秀玲就臺日租稅協定推動歷程及內涵與效益進行說

明，擇要如下：

## 1、推動歷程與效益

經臺、日雙方多部會共同努力，臺日租稅協定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生效，自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協定生效後主要有三項重要措施，第一為消除雙重課稅，提供日本企業及個人來臺投資公平合理之低稅負環境，提升其競爭力；第二為建立相互協議程序，解決臺日間雙重課稅之稅務爭議，最後為臺日雙方能進行資訊交換，維護租稅公平。

## 2、必要性及經濟意義

(1) 經貿投資關係：日本西元 2015 年對臺貿易總額 580 億美元，為臺灣第 3 大貿易夥伴，且截至西元 2016 年 9 月止，日本對我國投資金額 189 億美元，在僑外資排名第 4，顯示臺日雙方經貿投資關係日益密切。

(2) 臺灣優勢：臺灣具備地理位置卓越、完善基礎建設及法律制度、豐厚製造業基礎、創新高服務品質及高教育水準優秀人才等優勢。

(3) 臺日租稅協定生效後有利日商亞太及全球布局：

① 目前我國推動中租稅協定約 10 餘個，且持續與我經貿投資關係密切國家溝通洽簽意願，以期能完善緊密租稅協定網絡，建立永久合理低稅負環境。

② 大陸已躍升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兩岸語言相同及臺商深耕大陸之優越經驗，且具豐厚之經濟基礎，西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簽署之兩岸租稅協議相對優惠之租稅減免措施，可合理減輕對大陸投資及營運之稅負成本，該協議生效後可使我國租稅協定網絡更加綿密，有利外商以臺灣為跳板，進軍大陸。

③ 我國正推動新南向政策，18 個目標國家中已有 8 個租稅協定，另與其他

經貿投資及政治關係密切國家已有 24 個租稅協定。

- ④ 臺日租稅協定生效適用後，將可使日商投資決策及技術合作回歸各自經濟優勢，並提升投資獲利率，日商可於臺灣設立亞太區域總部、物流、運籌及研發中心，從事生產、發貨、研發、技術提供及服務增值等業務，與中國大陸、東協、南亞、紐澳及歐洲等國家連結，進行亞太及全球布局，共創區域經濟發展。

### 3、重要內容

(1) 營業利潤：日本企業於我國從事營業未構成「常設機構」者，其「營業利潤」免稅。常設機構（以下簡稱 PE）包括：

- ① 固定 PE：例如管理處、分支機構、辦事處等。
- ② 工程 PE：工程存續期間超過 6 個月。
- ③ 服務 PE：提供服務天數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合計超過 183 天。
- ④ 代理人 PE：代表一方企業之人，有權以該企業名義在對方國家簽訂契約，並經常行使該權力。

但在對方國家設立之固定營業場所（例如發貨倉庫）僅從事該企業貨物之儲存、展示或運送、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蒐集資訊等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者，不視為 PE。

(2) 海空運輸：日本企業從事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利潤，僅由日本課稅。

(3) 投資所得：受益所有人如為日本居住者，其取得我國來源之股利、利息或權利金可享優惠扣繳稅率 10%（特定利息免稅），可享受資金周轉利益，並獲得永久減免稅優惠。

(4) 個人勞務所得：日本居住者在我國提供勞務取得之所得若符合下列要件，

免徵我國所得稅：

- ① 任何 12 個月期間在我國居留合計不超過 183 天。
- ② 所得非由我國雇主給付。
- ③ 所得非由雇主在我國之 PE 或固定處所 (FB) 負擔。

此外，若不符合要件者，可依「破除僵局原則」及「相互協議程序」解決雙重居住者身分，或來源地及來源所得金額爭議產生之重複課稅問題。

(5) 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一方（如日本）稅捐機關對該一方企業（如日本母公司）與另一方關係企業（如我國子公司）之交易進行「移轉訂價 (Transfer Pricing, TP)」查核，調增一方企業（日本母公司）交易利潤並據以課稅時，該另一方關係企業（我國子公司）得向另一方（我國）租稅協定主管機關申請「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倘經審核一方（日本）稅捐機關調整符合常規，另一方（我國）稅捐機關將作適當之相對應調整，以解決重複課稅問題。

(6) 相互協議程序 (MAP)：任何人如認為一方或雙方之行為，對其發生或將發生不符合協定規定之課稅，不論各自國內法救濟規定得就下列事項提出申訴：

- ① 適用協定爭議。
- ② 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適用爭議。
- ③ 雙邊預先訂價協定。

相互協議程序須向居住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且提出申訴期限應於首次接獲不符合協定規定之課稅通知起 3 年內提出，一方主管機關如認為該申訴合理，且本身無法獲致適當之解決，應致力與他方主管機關相互協議解決。另達成協議之決定應予執行，不受各自規定期間之限制。

#### 4、實務案例說明

以日商母公司來臺投資設立子公司生產電子產品、提供子公司營運資金、授權子公司使用專門技術、派遣員工來臺技術指導、在臺設立發貨倉庫儲存半製品運交臺灣及大陸子公司生產成品之營運模式為例，臺日租稅協定生效前後日本母公司在我國所得稅負差異如下：

| 所得類別                            | 臺日租稅協定生效前<br>我國所得稅負             | 臺日租稅協定生效後<br>我國所得稅負                 |
|---------------------------------|---------------------------------|-------------------------------------|
| 獲配子公司股利                         | 20%                             | 10%                                 |
| 提供子公司營運資金取得利息                   | 20%                             | 10%                                 |
| 授權子公司使用其專利技術取得權利金               | 20%                             | 10%                                 |
| 派遣員工為子公司提供技術指導取得報酬              | 符合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br>3%<br>其他：20% | 在我國提供服務天數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合計不超過 183 天者，免稅 |
| 在臺設立發貨倉庫儲存母公司半製品並運交臺灣及大陸子公司生產成品 | 依實際或設算所得按 17% 課稅                | 屬準備或輔助性質者，不視為 PE，其營業利潤免稅            |

上例中日本母公司取得臺灣子公司分派之股利符合日本稅法有關國外股利免稅要件者，可適用 95% 不計入母公司所得課稅規定，臺日租稅協定生效後，日本母公司對臺投資之股利所得稅負減輕一半，即 10%，對日商來臺投資極

具吸引力。另臺日租稅協定係平等互惠適用於雙方居住者，因此臺商在日本從事類似營運模式，亦可在日本享受類似減免稅利益。

## 5、結語

臺日租稅協定為我國與東北亞國家生效之第 1 個全面性租稅協定，日商在臺投資、生產、銷售及提供服務更具競爭力，除此之外該協定可有效提升相互投資意願、吸引優秀人才，有助雙方技術合作，增加企業競爭力及獲利，進而創造就業機會，促進雙方經濟成長，創造多贏。

(三) 日本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會計師奧田健士介紹我國公司設立登記及相關稅務問題，略以：

- 1、於臺灣設立子公司、分支機構或辦事處等經營模式之說明。
- 2、於臺灣設立子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稅負比較。
- 3、於臺灣設立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相關手續介紹。
- 4、臺灣對外國營利事業之相關查核規定。
- 5、臺灣稅務行政概述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間表。
- 6、臺灣退休金制度概論。

## 二、對記者提問之回應

說明會現場有當地媒體臺灣新聞社詢問臺灣與香港、新加坡等國投資條件差異為何，宋前司長秀玲（現任本部賦稅署副署長）回應，對日商而言，臺灣地理位置優於香港，新加坡，製造業實力較其雄厚，且兩岸租稅協議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簽署，倘能完成生效程序，臺灣租稅協定網絡之經貿投資覆蓋率更高，日商可充分利用臺灣優勢，在臺灣設立亞太區域總部、物流、運籌、研發中心及物流中心，從事生產、發貨、研發、技術提供及服務加值等業務，便利投資中國大陸、

東協、南亞及歐洲國家。

## 肆、心得及建議

### 一、心得

臺日租稅協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適用，本部受邀前往日本向當地企業進行面對面說明，使與會日本工商團體及眾多產業（例如金融業、製造業等），瞭解該協定生效有利其擴展對臺投資之決策；會後臺灣新聞社亦發布本部參與日本舉辦臺日租稅協定說明會情形之正面報導，充分彰顯本場說明會之溝通成效，有助後續推動臺日租稅協定或其他租稅協定之參考，提升臺灣之國際形象。

### 二、建議

#### （一）廣續推動洽簽租稅協定，完善我國租稅協定網絡

截至 105 年底，我國簽署生效全面性所得稅協定 32 個（亞洲國家 8 個，歐洲國家 15 個，美洲國家 2 個，非洲國家 4 個，大洋洲國家 3 個），遠低於鄰國如韓國（89 個）、新加坡（81 個）及馬來西亞（74 個），為避免租稅協定網絡未臻緊密，影響我商對外競爭力及我投資環境對外商吸引力，並強化我國在國際地位重要性，本部宜廣續配合我國外交經貿政策，優先以新南向政策國家及與我經貿投資關係密切國家推動洽簽租稅協定，營造加入區域整合有利條件，進而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及國際能見度。

#### （二）持續參與租稅協定說明會，落實租稅協定效益

本說明會結合兩大部分，第一部分說明臺日租稅協定內容及涵義，第二部分強調我國現況與優勢，例如持續與經貿關係密切國家簽署租稅協定，完善我國租稅協定網絡，佐以我國完善基礎建設與法律制度、豐厚製造業基礎及地理位置優勢等，有助外商於臺灣設立亞太區域總部，以臺灣為跳板進行亞太及全球布

局。透前述過結合，有效增進日商對臺投資意願，宜持續參與類似說明會，另  
本次說明會溝通模式亦可作為未來舉辦或參與其他說明會之參考。

## 伍、附錄